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了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續期協議與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了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續期協議與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不時需要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作業務之用，故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續期協議，其詳情總結如下：

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一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一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主要條款：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i)裹粉以及(ii)發酵豆粕產品，其中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該等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該等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而進行。

基於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及訂單須受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產品買賣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根據產品買賣合約在產品交付後付款。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i)裹粉以及(ii)發酵豆粕。

鑒於裹粉屬於副原料，與主原料(如發酵豆粕)相比，其價格相對穩定，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當中載列裹粉的交付條款及條件、購買價及規格，以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就裹粉與至少3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或會每個月經訂約雙方協定後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本集團所購買的配方及成分一致的特定類別裹粉之公開參考價，於確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i)其他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當時的售價；(ii)專業中國大宗交易網站「中國匯易¹」、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消息所示的中國供生產裹粉用麵粉現行價格趨勢；及(i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之成本。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核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

¹ 請參閱：<http://www.chinajci.com>

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該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與其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購買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裹粉的成分或生產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定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若只有一名已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會再比較與未有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其他2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從中選擇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本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會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採購量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裹粉不同，本集團飼料生產所需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決定本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i)各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ii)各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同質量且相同售價或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產品買賣合約。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價格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根據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採購產品的總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現有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 而言) 人民幣千元
總值	24,091	20,431	2,490
年度上限	45,190	47,902	50,776
使用率 [^]	53%	43%	29%

[^] 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十二分之二而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721	27,193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在中國蚌埠新成立的廠房可為加工食品和飼料的生產和銷售帶來增長，並預期未來三年加工食品及飼料銷量的年增長率約為10%。基於裹粉及發酵豆粕為加工食品及飼料生產之所需原材料，本集團預期裹粉及發酵豆粕之採購量亦會有相應之增長。
- (ii) 本集團於2023年，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裹粉及發酵豆粕金額約為人民幣20,431千元，按每年10%之增長率估算，本集團預估至2024年年底相關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474千元，預計2025-2026未來兩年裹粉及發酵豆粕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1千元及27,193千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續期協議，本集團將獲保障得到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續期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產品供應商之一，業務領域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產品買賣合約」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續期協議不時訂立的裹粉及／或發酵豆粕買賣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該等交易」	指	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